

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明(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扫描件: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①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③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盖章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ion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牵头单位（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4U32



名 称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峰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1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
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12月 16日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牵头单位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
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联合体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gcic.net>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明(扫描件),

牵头单位(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7201

姓 名:	汪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7日 至 2025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联合体单位（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A4U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697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峰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909、9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牵头单位（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扫描件: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①投标保证保险凭证、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扫描件、③保费转账凭证扫描件,一并编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牵头单位(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306642901300739447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智荣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334971001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回单编号: 434868324892	回单类型: 企业手机银行业务	业务名称: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贷标志: 借方	
付款人账号: 443066429013007394470			
付款人名称: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深圳桂湾支行			
收款人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币种: CNY 金额: 25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圆整		

摘要: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附加信息: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若该笔交易发生抹账, 此回单不作记账依据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241213	会计流水号: EFC0002004885653	打印机构: 01443800999	打印柜员: EFC0002
记账机构: 01443042999	经办柜员: EFC0002	记账柜员: EFC0002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47000420241213094409N03244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1130005302024002311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69 4008095569

公司网站：property.djbx.com

电子商务网站：e.djbx.com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13000530202400231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加，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	名称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BNPCKM67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布龙路1010号智慧谷创新园82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497442312@qq.com	联系电话	0755-61359314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5739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五楼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755-66635788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408-440311-04-01-995003001		
	标段名称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1-995003001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2月17日零时起至2025年08月16日二十四时止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明示告知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2、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详细核对，如有错误或与投保单事实不符，请您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3、保险单所记载事项如发生变化，请立即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对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4、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69/4008095569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进入公司官网http://e.djbx.com，点击网站首页“保单查询”一服务中心“信用险保单查询”，输入保险单号及投保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查询保险单信息。			
客户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保险人签章			签单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制单：胡兴星

承保业务专用章

经办：杨丽琴

核保：陈林赞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 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 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投标有效期】** 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6、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盖章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康怡苑(龙华区高峰学校教师生活楼)加固工程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 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加固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本项目装修装饰 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2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广东中南鸿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何国学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新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新峰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7、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ion**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